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1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市長右昌（黃秘書長駿逸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表）紀錄：李佳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一、「2022 壬寅年雞籠中元祭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案（基隆市文化局）

（一）顏顧問進儒：

1. 道安交維小組審查會議時，顧問皆提出應檢視 2019 年中元祭交通管制檢討會議內容，並於今年度交通維持計畫提出改善措施；惟經檢視本次計畫，重要待改善事項仍未納入，如中正路汽車格停放車輛與騎樓停滿機車，及港西街路燈亮燈時間較晚，致照明不足，影響大眾運輸停靠及民眾搭乘等；請主辦單位確實檢討，提出改善措施說明。
2. 以法規而言，自行車需以牽行方式行進，才能視為行人，且於道安交維小組審查會議，已裁示以禁止機慢車輛進入為原則，惟主辦單位管制車種未將自行車納入，請主辦單位釐清確認。

（二）周顧問家慶：

有關自行車是否納入管制車種部分，於道安交維小組審查會議討論結果為禁止自行車進入，意見回覆說明卻為「僅允許自行車及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等輔具得以通行」，請主辦單位確認。

(三) 蘇處長先知：

1. 中元祭活動為本市歷年大型活動，應檢討歷年活動缺失，持續精進；另贊成顧問所述，管制範圍不宜開放自行車進入，請主辦單位於活動管制公告中明確敘明管制車種，並註明自行車如進入管制區內，則僅能以牽行方式，以利警察單位進行管制及取締作業。
2. 有關臨時站牌尺寸，現況港西街已增繪標線型人行道且東岸郵輪廣場亦完工，人行動線較往年良好，有足夠空間可供民眾候車，故請主辦單位評估牌面寬度是否仍需縮小至60公分。
3. 另建議主辦單位美化海洋廣場周邊國道客運站位相關引導牌面。

(四) 主席裁示：

1. 中元祭為本市重要活動，且今年度恢復為108年辦理型態，相關交通維持規劃應完善，請警察局及交通處等相關單位協助主辦單位共同完成。
2. 請主辦單位依顏顧問進儒、周顧問家慶及蘇處長先知意見，將自行車納入管制車種，並於公告中敘明進入管制區內自行車僅能以牽引方式行進。
3.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請依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二、「成功一路等汰換管線工程(RB-14-1)」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一) 童顧問子璋：

1. 以去年度廟口管線施工為例，用戶接管為最複雜及困難部

分，因本案施工範圍周邊多為老舊社區，工程主辦單位應事先確認及規劃管線位置，再進行開挖；另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要求施工廠商假修復路面之品質。

2. 本案主要幹道管線施工時間為 21 時至翌日 06 時，考量成功一路為成功市場及果菜市場營業車輛主要行駛動線，故建議縮短施工時間至 05 時，以減少對於採買民眾及攤商之影響。
3. 建議工程主辦單位邀集工務處、議員、里長及區公所等單位建立 LINE 群組，以即時反映及通知相關施工訊息。

(二) 莊顧問敬聖：

1. 工程主辦單位應透過本案管線汰換工程，檢視及確認管線埋設位置並繪製圖說，使本市管線圖資更加完整。
2. 自來水公司西定路汰管工程，刻正施作巷道工程，主要幹道工程預計於明年度施工；涉及周邊工程施作影響範圍重疊，相關施工期程應妥善研議規劃，避免影響用路人權益。

(三) 簡科長翊哲：

忠二及忠三橋改建工程預計於今年 11 月前完成，仁愛橋改建工程預計農曆年後開始施工，規劃採全路幅封閉橋梁施作，主要替代道路為成功一路；另加上本案成功一路管線施工時間為 21 時至翌日 6 時，恐對夜間公車行駛動線造成衝擊，故建議施工時序應進行調整。

(四) 仁愛區公所：

1. 本案施工範圍大，且周邊多為住宅，建議施工宣導期應提前，並請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

2. 請工程主辦單位提供單一聯絡窗口予鄰里長，俾利即時反映及聯繫相關施工問題。

(五) 黃科長琬雯：

仁愛橋改建工程預計農曆年後開工，兩案工程施作影響範圍有替代道路重疊情形，建議施工期程應錯開，減少對整體交通影響。

(六) 基隆市警察局：

提醒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廠商，應確實於施工時間內施作，以避免影響周邊交通及用路人。

(七) 蘇處長先知：

近市中心周邊重大工程施作影響範圍有重疊情形，因本市挖掘道路路證係由工務處控管核發，且後續亦有工務處工程待施作，涉及工程施工技術面問題，如增加工班及同時段佈點施工等，工務處較為瞭解，故建議由工務處主政彙整安排施工時序及期程規劃，本處配合提供意見。

(八) 周顧問家慶：

1. 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時，已請工程主辦單位確認周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工程之影響，主辦單位說明已嘗試避開，惟本案周邊陸續有重大工程待施作，相關影響似無法避免。
2. 建議後續相關工程案件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時，市府單位應掌握周邊各工程預計施作時程規劃，提供予顧問及審查單位，以利協助審視交通維持計畫是否已將周邊工程之衝擊納入評估與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九) 主席裁示：

1.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並請依顧問及與會委員代表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後，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2. 因仁愛區尚有仁愛橋改建及汙水下水道等工程待施作，且鄰近之中山區及安樂區亦有自來水公司汰管工程施作中，恐嚴重影響周邊交通，爰請工務處與自來水公司、區公所、交通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檢討周邊工程施工時序及工期規劃。

柒、交通執法專案報告（如報告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周顧問家慶建議檢視基金一路往麥金路方向之標誌、標線與路口交通安全設施，以及警察局 111 年 1-6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請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重視並研議辦理，若為可立即改善事項，請儘速完成改善作業。
 - 二、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如童顧問子瑋及莊顧問敬聖所述，除加強執法外，應透過學童、區公所及里長等多方管道進行高齡交通安全宣導，請教育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持續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作業。
 - 三、111 年 6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與 111 年 1-6 月份 A1 類事故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執行進度一覽表中，編號 8 肇因分析說明不一，請警察局依顏顧問進儒提醒，審慎檢視相關肇事資料內容。
 - 四、報告資料准予備查。
- #### 捌、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主席裁示：編號 1、2、54 同意解除列管。

二、歷上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如報告資料）

（一）顏顧問進儒：

1. 編號 111-07 前次會議已提醒港務分公司不應拘泥於商港法，並提出參考公路法與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不同亦整合得很好為例；本次另提案例，倘高速公路發生行車事故須鑑定，則須委託隸屬於公路總局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速公路亦非公路總局權管，而仍可鑑定高速公路行車事故。
2. 基隆市有許多港區範圍之道路供民眾通行，應以用路人交通安全為重，故贊成交通處 111 年 7 月 18 日開會協商結論。

（二）莊顧問敬聖：

編號 111-07 係因中山三路拓寬工程施工，道路封閉僅剩一線道，且有貨櫃車逆向併排等待進入櫃場，致影響交通安全，故提出應將港區道路範圍道路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納入本市港道安會報審議及列管；港務分公司應以民眾用路安全為首要考量，確實控管港區道路工程，且不應以適用法規不同，而不受市府之管制，請港務分公司檢討。

（三）蘇處長先知：

1. 有關 111 年 7 月 18 日「研商港區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機制」會議結論，說明如下：
 - （1）港務分公司於會議中表示，港區道路權屬為航港局，港務分公司為代管單位，且商港法訂定相關規定，倘違反商港法則處 10 萬元以上罰款，已有管制機制；故會議中建議港務分公司依照「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達一定施工規模工程，於審查港區道路工程交通

維持計畫時，以辦理會勘或會議方式，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協助審查及提供意見，以利本府協助檢視港區道路工程對於用路人之影響。

- (2) 有關通往高遠新村之道路，係由航港局權管，非屬港區範圍道路，且為開放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因各道路權管單位對於道路管理權責均有各自見解，故請工務處協助釐清。
- (3) 施工資訊充分揭露部分，本府已建置「基隆市道路管理資訊平台」，建議港務分公司可利用此管道公佈港區道路工程施工訊息。

2. 建議港務分公司依照 111 年 7 月 18 日「研商港區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機制」會議決議落實執行，後續執行上若有疑慮或問題，再請港務分公司提報本市市港道安會報中討論。

(四) 廖科長俊育：

有關 111 年 7 月 18 日「研商港區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機制」會議決議，涉及本處部分說明如下：

1. 有關市區道路條例規定，如為都市計畫道路，基本上係受市區道路條例規範，並依其用地區分主管機關，如土地屬航港局，其道路主管機關亦為航港局。
2. 本府已於「基隆市道路管理資訊平台」公開道路施工資訊供民眾查詢，有關港區道路施工資訊，請港務分公司來函，本府可協助於「基隆市道路管理資訊平台」公告港區道路施工資訊。

(五) 基隆港務分公司：

1. 港區道路施工資訊已透過港務分公司官網進行揭露，爾後施工達一定規模時，將提供相關資訊請市府協助公告於「基隆市道路管理資訊平台」。
2. 另港區道路施工達一定施工規模，涉及影響市區交通狀況者，本公司將邀請當地里長及市府相關單位共同與會討論。

(六) 周顧問家慶：

「基隆市道路管理資訊平台」提供道路施工資訊，交通部「交通資訊平台」之事件資料庫中亦包含施工資訊揭露，有關工務處「基隆市道路管理資訊平台」是否有資訊開放介面，可提供資料予交通部納入系統中，以提供更多民眾使用及查詢。

(七) 主席裁示：

1. 編號 111-07 歷經多次討論，交通處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邀集港務分公司及航港局召開會議研商，請港務分公司依該會議結論落實執行，後續視執行情形，如有相關精進作為或改善空間，可再提出討論。
2. 編號 111-07 同意解除列管，餘准予備查，繼續列管。

三、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如報告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編號 3 請交通處及警察局依周顧問家慶建議持續關注仁二路/愛一路口、愛三路往仁二路口及安一路/西定路口事故件數，檢討改善成效。
- (二) 編號 4 莊顧問敬聖提醒應儘速委託交通專家進行中山一路、中山二路及港西街整體檢討及規劃事宜，請交通處納入參考，並持續觀察交通狀況。
- (三) 准予備查，繼續列管。

四、各小組計畫執行情形（如報告資料）

主席裁示：各組報告資料准予備查。

玖、臨時動議：

一、莊顧問敬聖提：

- (一) 因泰安路 A1 交通事故案件，發現泰安路無設置人行道，故代表蔡議長旺璉建請市府儘速邀集當地民意代表、里長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該路段增設人行道之可行性。
- (二) 建議爭取預算於港西高架橋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避免大型車輛長期輾壓，致重現東岸高架之情形；另中山一路及中山二路管制大型車輛行駛時段仍有大型車輛違規行駛情形，請加強執法強度。
- (三) 火車站南站中山一路側之港西高架橋分隔島，建議可增加植栽，以降低民眾違規穿越馬路情形，本服務處亦將擇期邀請相關單位現場研勘。

二、主席：

- (一) 有關泰安路增設人行道事宜，雖與 A1 事故無直接關聯性，仍請工務處邀集民意代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商可行性。
- (二) 增設科技執法設備及加強取締大型車輛違規行駛部分，請警察局納入參考，研議辦理。

壹拾、上級指導(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劉技正俐良)：

- 一、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自 106 年 2,697 人起逐年攀升，至 110 年達到 2,962 人，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傷，行政院於今年開始專案列管，總計有 21 項道安精進作為。
- 二、以下針對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關注重點項目提出

說明，希望各縣市能積極協助配合：

- (一) 績效管考：設定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指標每年需降低 5%，道安改善關鍵為「落實執行」，以第一線執行之縣市政府為主，故將縣市首長出席情形列為管考項目之一。
- (二) 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路口改善工程：行政院吳政委澤成將於會議中針對工程改善落後縣市將特別點名；基隆市目前無落後情形，惟仍請市府團隊協助積極辦理列管之待改善案件。另 111 年 7 月 1 日上線啟用「危險路口路段改善通報及管考系統」，請相關單位積極回應民眾的反映問題。
- (三) 精進酒後代駕制度：交通部將透過各縣市道安會報建立酒後代駕管理機制(如製發酒後代駕服務證及管理查核機制等)，目的為讓民眾安心使用，並提升政策效益，經初步瞭解有部分縣市表示無意願，惟本項政策為行政院重視項目，請市府盡力配合。
- (四) 近期全國道安改善幅度趨緩，有退步現象，行政院要求對於道安改善成效較佳及較差的地方政府進行專案報告，基隆市尚未被要求報告。

三、基隆市交通事故分析：

- (一) 基隆市 110 年 30 日死亡人數為 32 人(較 109 年增加 7 人)，以目標值每年降低 5%，基隆市 111 年全年死亡人數須降到 30 人，1-5 月死亡人數為 11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人)，增幅 22.2%；另 111 年 A1 類 6 月份死亡人數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 人，顯示基隆市整體事故呈現惡化趨勢。
- (二) 分析 111 年 1-5 月 A1 交通事故，以高齡者、年輕人與機車騎士為基隆市需重視之族群；另以行政區檢視，111 年 1-5 月

30 日死亡人數安樂區 3 人(去年同期增加 2 人)及七堵區 2 人(去年同期增加 1 人)，且基隆市各區每千人死傷人數以仁愛區最高 9.5 人，需加強關注。

- (三) 檢視道安觀測指標，基隆市行為指標中事故未禮讓行人、事故違反特定標誌標線、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及行人違規等問題，已連續三年均高於全國行為指標平均值。
- (四) 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之第三季宣導主軸為「安全駕駛」，加強宣導「不無照、不逼車、不超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有 1 成 6 為無照，一年有 484 人因無照駕駛死亡，超速一年舉發件數高達 366 萬件，超速失控死亡人數 1 年為 50 多人，死亡人數中 2 至 3 成是 18-24 歲年輕人，基隆市無照死亡人數 110 年 3 人，今年截至目前已經有 3 人，超速失控死亡人數 110 年及 111 年 1-5 月為 0 件。暑假期間出遊增加，請幫忙加強宣導及取締車輛超速、危險逼車及無照駕駛。
- (五) 基隆市道安報告資料及提送交通部下半年防制及改善措施多為現行既有做法，較為概略性陳述，建議應提出不同過往作法，設定當前重大議題並提出改善策略，精準確定目標族群與地點等，並以樹狀圖展開各單位應配合執行事項，明確訂定各項工作 KPI 值，期達到減少事故死亡目的。

壹拾壹、顧問指導：無。

壹拾貳、主席結論：無。

壹拾參、散會。